泌阳县2025年王店镇上岗村、盘古乡柏神庙村管网改造及春水镇春水东水源井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　方：泌阳县水利局

乙　方：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7月17日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2025年王店镇上岗村、盘古乡柏神庙村管网改造及春水镇春水东水源井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工程建设内容：王店镇上岗村新打水源井1眼，配套潜水电泵1套，变频设备1台，地埋电缆60米，铺设各类供水管网7527米，安装自来水入户设施120套。盘古乡柏神庙供水站配套安装水泵1台，防水电缆100米，改造各类供水管网9079米。春水镇春东供水站打15米深水源井一眼，供电地埋电缆80米，供水管道480米。

2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749500.00元）。

3.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 。

4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5日；工期：45日历天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锋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。

10.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
11.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水利局2025年王店镇上岗村、盘古乡柏神庙村管网改造及春水镇春水东水源井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泌阳县水利局2025年王店镇上岗村、盘古乡柏神庙村管网改造及春水镇春水东水源井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.656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8.770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